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526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指定送達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  
號8樓

債 務 人 王禹嵐即王立富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之被繼承人王立富之集保、保險資料後予以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又債務人住所地係在台南市關廟區，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